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忠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孟龍

相　對　人　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5年度再易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，相對人遂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78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向臺北地院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該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29號事件受理，為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上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北地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29號事件受理後，業經該院於115年9月29日以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在案，有該確定裁定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所提再審聲請既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確定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執行之再審程序已告終結，本件已無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